

贵南县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清单

公 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20〕20号）和青海省文物局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《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的决定》（青文物局〔2020〕137号）的精神，切实加强全县文物保护工作，强化文物保护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，按照“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”的要求，本着遵循“谁管理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县行政区域内25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（其中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、县级18处）安全管护责任人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（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8日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反映，匿名电话或匿名书函恕不受理，预期未反馈，视为无异议。

附件：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信息表

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

2021年3月3日